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为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1%，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0,9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星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4号《关于核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000,000股，并于2015年2月1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4,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112,000,000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80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8,554,687股，新增股份于2016年10月2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0,554,687股。

公司2017年10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7年10月3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另经2017年12

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董事会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3,00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33,554,687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33,554,68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7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6%，无限售条件股份为60,554,6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34%。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股份限售承诺

(1) 公司股东施祥贵、时艳芳、赵高明等32名自然人股东（除刘定妹、褚本正以外）以及控股股东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球投资”）承诺：自力星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公司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力星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控股股东银球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施祥贵、赵高明、张邦友、汤国华、王嵘、董绍敬、陈芳、沙小建承诺：如本公司（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力星股份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力星股份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承诺：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股东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高投”）、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上海鸿立”）、自然人刘定妹及褚本正承诺：从股东时艳芳处以受让方式取得的股份，自力星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部分股份，也不由力星股份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减持承诺:

(1) 实际控制人施祥贵承诺: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限售期内, 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且担任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根据本人的需要, 如需发生减持行为, 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减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本人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

(2) 银球投资、时艳芳承诺: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公司(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限售期内, 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 根据本公司(本人)的需要, 如需发生减持行为, 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力星股份上市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的力星股份股份的100%, 减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力星股份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本公司(本人)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公司(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 本公司(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 上缴公司所有。

(3) 江苏高投、刘定妹承诺: 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在限售期内, 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 根据本企业(本人)的需要, 如需发生减持行为, 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力星股份上市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力星股份股份的100%, 减持选择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力星股份的80%。若力星股份在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企业（本人）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企业（本人）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上海鸿立承诺：对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根据本公司的需要，如需发生减持行为，每年减持的股份不超过力星股份上市时本公司持有的力星股份股份的100%，减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的80%。若力星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5）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施祥贵、赵高明、张邦友、汤国华、王嵘、董绍敬、陈芳、沙小建、朱兵、苏银建承诺：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的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3、稳定股价承诺

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最近

一年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若因除权除息事项导致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不具有可比性时，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在上述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或是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内，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由公司回购股票；

若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提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回购股份预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公司回购股份预案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经股东大会决议决定实施回购的，公司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的，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及其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的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除应符合上述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

金的总额；

b.公司上市之日起每十二个月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

c.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若本项要求与第②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②由公司控股股东银球投资、实际控制人施祥贵增持股票；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①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决定不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控股股东银球投资、实际控制人施祥贵承诺：

a.连续12个月内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的30%，不超过其上一年度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b.连续12个月内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若本项要求与第①项矛盾的，以本项为准。

③由公司有关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②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未实施股价稳定措施②时，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在10个交易日内，向上市公司书面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有增持义务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作出之日起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30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税后）的20%，但不超过50%。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3）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完成有关增持事宜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其增持义务。

③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完成有关增持事宜的，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董事、高管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增持义务。

（二）股东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2016年3月24日，上海鸿立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2016年3月24日至2017年3月23日，12月内不再继续增持力星股份股票。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6年3月28日，刘定妹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2016年3月28日至2017年3月27日，12月内不再继续增持力星股份股票。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016年7月6日,江苏高投在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2016年7月6日至2017年7月5日,12月内不再继续增持力星股份股票。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2月22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1%,实际可上市流通为60,92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5.62%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7名,其中法人股东3名,自然人股东34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南通银球投资有限公司	36,036,000	36,036,000	36,036,000	
2	时艳芳	9,220,000	9,220,000	9,220,000	
3	施祥贵	8,764,000	8,764,000	2,191,000	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4	刘定妹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5	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6	上海鸿立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325,000	3,325,000	3,325,000	
7	赵高明	700,000	400,000	100,000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300,000 股
8	张邦友	400,000	400,000	100,000	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9	汤国华	400,000	400,000	100,000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0	王嵘	400,000	400,000	100,000	现任公司董事
11	苏银建	400,000	400,000	100,000	现任公司监事
12	陈芳	670,000	400,000	100,000	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70,000 股
13	沙小建	400,000	400,000	100,000	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14	董绍敬	300,000	300,000	75,000	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15	朱兵	200,000	200,000	50,000	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16	褚本正	175,000	175,000	175,000	
17	何福良	100,000	100,000	100,000	
18	韩家玲	50,000	50,000	50,000	
19	曹亚静	50,000	50,000	50,000	

20	徐爱玲	50,000	50,000	50,000	
21	黄九梅	50,000	50,000	50,000	
22	李薛俊	90,000	40,000	40,000	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
23	金鑫	30,000	30,000	7,500	现任公司职工监事
24	郭和祥	30,000	30,000	30,000	
25	浦汉林	30,000	30,000	30,000	
26	丁小峰	30,000	30,000	30,000	
27	吴桂松	30,000	30,000	30,000	
28	韩雪彤	20,000	20,000	20,000	
29	石国庆	20,000	20,000	20,000	
30	魏如春	20,000	20,000	20,000	
31	贲志山	170,000	20,000	20,000	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
32	杨云峰	20,000	20,000	20,000	
33	张达青	20,000	20,000	20,000	
34	叶建明	20,000	20,000	20,000	
35	黄宏斌	20,000	20,000	20,000	
36	吴向晖	70,000	20,000	20,000	其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50,000 股
37	薛有生	10,000	10,000	10,000	
	合计	70,820,000	70,000,000	60,929,500	其中股份激励限制性股票 820,000 股

注：作为董监高的施祥贵、赵高明、张邦友、汤国华、王嵘、苏银建、陈芳、沙小建、董绍敬、朱兵，按照《公司法》规定和其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股东金鑫先生自2017年9月9日起担任公司职工监事，按照《公司法》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力星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持有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10日